

Restricted 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s

About your rights

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關於您的權利

Chinese

概要

在您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或限制性社區治療令時：

- 您將獲得一份治療計劃並可以參與制定自己的治療計劃
- 您有權獲得由一位精神病醫師對您的治療提供第二意見
- 您有權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 (Mental Health Review Board) 對受到該命令提出申訴
- 您有權獲得法律建議並且請一位律師作為您的代表
- 您可以與朋友或者家人交談並讓他們作為您的代表
- 您可以對自己的治療提出投訴。
- 擁有《人權與責任憲章》(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所賦予的權利。。

您可以要求一位治療小組成員、親友、律師、代言人或社區訪客幫助您做這些事情。

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關於您的權利

本手冊提供了有關受到非自願治療令或限制性社區治療令的資料，並且說明了根據《1986年精神健康法》規定您所具有的法定權利和資格。一位治療小組成員將為您介紹這些資料並回答您的問題。

這些資料必須用您能理解的語言或方式向您作出解釋。這本小冊子還翻譯成數種語言。您可以向治療小組成員詢問是否有您所選擇語言的版本。本手冊其他語言的版本發佈在網上，網址：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

目錄

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2
住院治療	3
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4
申訴和覆查： 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	5
投訴	8
重要聯繫資料	8

電話信息專線

您可以撥打電話信息專線，收聽介紹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的數種語言版本的錄音信息。

本手冊背面上列有電話號碼。專線每週7天、每天24個小時開通。

《精神健康法》的副本可以向精神服務機構索取

如果您對這些資料或者您的權利有何問題，可隨時請人為您解釋。您可以向治療小組成員、親友、律師、代言人或社區訪客詢問。

《人權與責任憲章》

《2006年維多利亞州人權與責任憲章法》旨在促進和保護某些人權。該憲章界定了受保護的權利，並規定公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行為必須符合這些權利。

該憲章還明確了權利於何時和如何受法律的限制。例如，如果為了保護您的健康或安全或他人的安全，在必要時可根據《精神健康法》把您留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但是，任何限制您的自由的行為，以及或干涉你的權利、隱私、尊嚴和自尊的行為，必會視情況所需保持在最低限度。

如果您對該憲章或對其會怎樣影響您的治療有甚麼問題，請與本手冊末介紹的其中一個機構聯繫。

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是根據《1991年判決法》規定由法院發出的命令。如果某一精神病患者被叛犯有罪行（嚴重罪行除外），法院可能對其發出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而不是做出判決。而後，該病人會被帶到精神健康服務機構，並且必須給予精神病治療。

根據《精神健康法》規定，精神病指的是以思維、心境、感知力或記憶力明顯紊亂為特徵的一種疾病。

法院已對您做出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以便您能接受精神病治療。法院是在精神病醫師判定您符合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以下**所有**標準後做出該命令的：

- 您看起來像是患有精神病；而且
- 您的精神病需要治療，而且通過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可以獲得這一治療；而且
- 因為您患有精神病，為了您的健康或安全（無論是為了防止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惡化還是其他方面）或者為了保護公眾，有必要進行非自願治療。

法院將規定您的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期限，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一旦您被帶到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精神病醫師就會將您作為住院病人收治在服務機構中，或者做出限制性社區治療令。如有可能，您將在社區接受治療。如果您是作為住院病人而收治，您就必須留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欲知詳情，請參閱本手冊中的住院治療部份。如果精神病醫師為您做出限制性社區治療令，請參閱有關限制性社區治療令的部份。

治療

您的精神病醫師將為您制定一份符合您的特別需要的治療計劃。您可以參與制定自己的治療計劃，精神病醫師將把您的喜好和顧慮考慮在內。您的精神病醫師將為您制定一份符合您的具體需要的治療計劃。您可以參與制定自己的治療計劃，精神病醫師將把您的偏好和顧慮考慮在內。精神病醫師還將考慮到給予您持續護理的監護人、家人或主要護理者的意願（除非您反對）、有效的其他治療以及治療的重大風險。

然而，如果精神病醫師認為需要進行特定的精神病治療，那麼即使您拒絕接受，還是可以對您進行該治療。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的精神病醫師會向您解釋為什麼有必要進行該治療。您的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另一位成員將與您討論您的治療計劃並給您一份計劃副本。

您的精神病醫師和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將定期與您討論您的診斷、藥物、治療方法、其他治療和現有服務等情況。他們將定期覆查和更新

您的治療計劃。與精神病醫師討論您的治療情況時，您可以請一位朋友或代言人陪同。

在您接受精神病治療時，家人和其他護理者可以為您提供寶貴的支持和護理。一般而言，只有經過您同意，才能向他們提供您的治療和護理的有關資料。但是，如果監護人、家人或主要護理者需要有關照顧您的資料，那麼即使您不同意，治療小組的成員也可以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意見

您有權獲得有關您的精神病和治療情況的第二意見。您的個案經理或精神病醫師可以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內部為您做此安排，也可以幫助您選擇自己的精神病醫師。如果您選擇一位私人精神病學家，就可能需要支付費用。您可以與您的治療精神病醫師討論第二意見，但是您的治療精神病醫師負責對您接受的治療做出最終決定。

查閱資料

根據信息自由法規定，您有權請求查閱精神健康服務機構保留的您的個人資料文件。如果您希望查閱這些資料，您可以要求治療小組成員或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信息自由辦事員幫助您提出申請。

本手冊末尾介紹了一些可以幫助您做出信息自由申請的機構。

住院治療

本手冊這一部份介紹的是您在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下被收治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時所具有的權利和資格。

請假外出

出於探親訪友或其他目的，您可以獲準短時間離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比如，幾個小時、一個晚上或一個週末）。如果您想要請假，請找您的治療小組成員。您的精神病醫師將對您的請假要求做出最終決定。

隔離與限制

隔離

隔離是指將病人單獨關在房間裡，並且從外面鎖上房間的門窗。只有在需要保護病人或其他人免受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急迫風險或者防止病人逃離時，才會採取這種措施。只有在其他確保安全的措施無效時，才會使用這種方法。

機械性限制

機械性限制是指使用束帶或皮帶等裝置來限制病人的行動自由。為了讓病人能夠接受醫生治療，防止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或者防止病人繼續損壞財物，可能會使用這種限制措施。

對隔離與機械性限制措施的批准和監督

您的精神病醫師可以批准採取隔離與限制措施，在發生緊急情況時，當值高級護士也可以批准採取隔離與限制措施。只有符合上述理由時，才能使用隔離和限制措施。

如果您被關在隔離室或者受到限制時，工作人員必須在您想要時為您提供適當的寢具、衣物和飲食。他們還必須為您做出適當的梳洗安排，包括讓您有機會洗浴。

護士必須至少每15分鐘檢查您的身體和精神狀況一次。醫生還必須每4小時對您檢查一次，除非您的精神病醫師認為檢查間隔時間更長較為合適。如果您受到限制，就必須對您持續進行監督。

通信與電話

您可以與他人通信或電話聯繫。您的信件不會被打開。

轉院

如果您的精神病醫師認為轉院對您有益或者為了您的治療有必要進行轉院，就可能將您轉到另一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如果您不想轉院，可以找您的精神病醫師，也可以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果在審理申訴前您已被轉院，委員會就會在審理申訴時決定是否應該將您送回到原來的服務機構。

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如果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認為您可以住在社區中接受必要的治療，將可能對您做出限制性社區治療令。若要瞭解這些命令的詳情，請參閱本手冊有關限制性社區治療令部份，並請治療小組成員為您做出解釋。

解除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如果精神病主任醫師認為您不再符合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任何標準，就必須為您解除該命令，您就可以自由離開。但是，如果您和您的精神病醫師雙方都認為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將使您受益，您就可以要求在自願的基礎上留下來。

如果您在任何時候希望解除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可以找您的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也可以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無論您是否提出申訴，委員會最初都會在您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8週內對您進行覆查，如果您繼續受到該命令，委員會將至少每12個月對您進行一次覆查。您的精神病醫師也將對您定期覆查，以確定是否應該讓您出院。

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本手冊這一部份介紹的是您在受到限制性社區治療令時所具有的權利和資格。限制性社區治療令(RCTO)是根據《精神健康法》規定做出的命令，該命令讓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病人能夠住在社區中接受精神病治療。

如果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認為您住在社區中能夠獲得所需要的治療，就會對您做出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即使您是在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 下住在社區中，您將仍然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限制性社區治療令的計劃

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將與您談論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 以及做出該命令的理由。您可以參與該命令的規劃，而且您的喜好也將考慮在內。例如，您可以由您希望安排的某位醫生來監督命令的執行。在做出命令後，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將告訴您。如果是您的精神病醫師做出的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該精神病醫師還必須告訴精神病主任醫師。

治療計劃

您的精神病醫師會制訂一份新的治療計劃。治療計劃將包括對您需要繼續治療和社區支持的評估以及滿足這些需要的最佳方法。

您可以參與制定自己的治療計劃，精神病醫師將把您的喜好和顧慮考慮在內。您的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另一位成員將與您討論您的治療計劃並給您一份計劃副本。計劃將包括：

- 治療概要
- 監督治療的精神病醫師姓名
- 主管治療的醫生姓名
- 個案經理姓名

- 接受治療的地點和時間
- 主管醫生必須隔多長時間向負責監督的精神病醫師匯報您的治療情況
- 精神病醫師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限制性社區治療令的條件

您將得到一份限制性社區治療令副本。該命令將持續到命令被撤銷或解除，或者直到您的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被解除或到期為止。限制性社區治療令有時會規定您必須住在什麼地方。該命令還可以規定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可能會不時地改變這些條件，並且會與您討論改變的原因。

如果您對任何條件感到不滿，可以找治療小組成員，也可以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撤銷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如果您不遵守對您的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 或治療計劃，治療小組成員將儘力幫助您遵守。但是，如果您仍然不遵守，而且因為您不遵守您的健康具有惡化的重大風險，那麼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可以撤銷該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您就必須回到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接受治療。

如果您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病主任醫師認為您的疾病可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得到更好的治療，也可以撤銷對您的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

如果撤銷對您的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就會做出合理的努力來通知您，而後您就必須進入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解除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如果精神病主任醫師認為您不再符合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任何標準，就必須為您解除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RCTO) 和限制性非自願

治療令。您可以與您的個案經理或精神病醫師討論在自願基礎上繼續治療的事宜。

如果您想解除限制性社區治療令，可以找您的精神病醫師或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也可以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無論您是否提出申訴，委員會最初都會在您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8週內對您進行覆查，如果您繼續受到該命令，委員會將至少每12個月對您進行一次覆查。如果您受到限制性社區治療令12個月，委員會還將對您的限制性社區治療令進行覆查。您的精神病醫師也將對您定期覆查，以確定是否應該讓您出院。

申訴和覆查： 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

本手冊這一部份介紹了您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由委員會進行覆查的權利和資格。

電話信息專線

您可以撥打電話信息專線，收聽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概要介紹的數種語言版本的錄音信息。本手冊背面上列有電話號碼。專線每週7天、每天24個小時開通。

委員會的職能

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審理委員會，其職能包括：

- 審理希望解除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病人提出的申訴
- 在所有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病人受到命令的8週之內對其進行覆查，以決定是否能夠解除對他們的命令
- 至少每12個月對所有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病人覆查一次，以決定是否能夠解除對他們的命令
- 對已經受到限制性社區治療令12個月的病人進行覆查

- 審理不願轉到不同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病人提出的申訴。

在每一次申訴或覆查時，委員會還將對您的治療計劃進行覆查。

您向委員會申訴的權利

您有權隨時向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如果您想提出申訴，可以向治療小組成員索取一份申訴表，填寫申訴表，然後請小組成員寄給委員會。如果沒有申訴表，您可以給委員會寫信或發送電子郵件，寫明自己的姓名、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名稱以及您想申訴的內容。委員會必須立即審理您的申訴。如果您需要他人幫助填寫表格或者做其他任何事情，可以請求治療小組成員、親友、律師或社區訪客幫助。

委員會的聯繫資料

如果需要給委員會發傳真、寫信或發電子郵件，或者需要獲得詳情，請使用以下聯繫資料：

Executive Officer
Mental Health Review Board
Level 30, Marland House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電話：8601 5270

免費電話：1800 242 703

傳真：8601 5299

電郵：mhrb@mhrb.vic.gov.au

網址：www.mhrb.vic.gov.au

為參加委員會聽證會做準備

委員會將寄給您一份通知，告訴您覆查或申訴的審理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關聽證會的情況還將通知您的精神病醫師和個案經理。除非委員會決定參加聽證會對您的健康無益，否則您有權參加聽證會。鼓勵您參加聽證會並且陳述自己的理由，您可以請某人參加聽證會，如代言人、律師、私人醫生、朋友或家人，為您提供支持或者為您代言。如果您無法參加聽證會，應盡快通知委員會。

參加聽證會前，請閱讀將為您的聽證會而呈交委員會的文件（請參閱下文），並且考慮自己將向委員會陳述的內容。您還可能希望向委員會提供書面材料。您的家人和朋友或您敬重的其他人可能希望寫信或參加聽證會，為您的申訴或覆查表示支持。

如果您有特殊需要，如需要傳譯員，您應該與治療小組成員討論或者與委員會聯絡。如有需要，委員會將為您安排傳譯員。

本手冊末尾部份介紹了可以為您的申訴或覆查提供幫助的機構。

查閱為聽證會準備的文件

您或您的代表將有機會在聽證會至少24小時前閱讀將為您的聽證會而呈交委員會的任何文件，包括您的臨床病歷以及您的精神病醫師呈交委員會的報告。但是，如果認為屬於以下情況，您的精神病醫師可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讓您無法查閱某份文件或文件部份內容：

- 查閱文件將對您的健康或者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害

或者

- 文件中的資料是保密資料或者是他人的個人資料。

如果提出申請讓您無法查閱某份文件或文件部份內容，那麼治療小組成員將告訴您並為您解釋有關程序。委員會將對是否讓您查閱整份文件或文件部份內容，還是不能查閱文件做出最終決定。

如果委員會決定您不可以查閱文件或文件部份內容，就可能允許您的代表查閱文件。

委員會聽證會

聽證會可能在醫院或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機構舉行。聽證會通常由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來進行聽證：一名律師、一名精神病醫師和一名社區成員。如果聽證會是對您的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進行年度覆查，就可以由一人主持，即委

員會的一名律師、一名精神病醫師或一名社區成員。

聽證會將以非正式及非公開的形式舉行，除非委員會決定公開舉行聽證會符合您的最佳利益或公眾利益。您的醫生和治療小組的其他成員將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您和您的代表可以提出問題並解釋您這一方的理由，如為什麼您認為自己不應該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委員會在做出決定時，將主要考慮您目前的精神狀況，並且還會考慮您的疾病和精神病病史以及您的社會情況。

如果您是住院病人而且病情嚴重，無法參加聽證會，委員會可到您的病房探視您。

委員會對申訴或覆查的決定

委員會必須決定您是否仍然符合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所有標準。

解除非自願病人身份

如果您不符合限制性非自願治療的任何標準，就會撤銷對您的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如果您先前受到的是限制性社區治療令，那麼該命令也會被解除。

您可以與您的個案經理或精神病醫師討論在自願基礎上繼續治療的事宜。如果您是住院病人，您就可以自由離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但是，如果您和您的精神病醫師雙方都認為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將使您受益，您就可以要求在自願的基礎上留下來。

非自願病人身份的繼續

如果委員會決定您仍然符合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的所有標準，那麼您將繼續作為非自願病人接受治療。

如果您是住院病人，而且委員會考慮到您可以通過限制性社區治療令獲得自己所需的治療，那麼委員會可命令您的精神病醫師為您做出限制性社區治療令。

如果您受到限制性社區治療令，委員會可以更改該命令的條件。如果委員會撤銷您的限制性社區治療令，您就必須回到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委員會還將對您的治療計劃進行覆查，以決定是否遵照了適當的程序制定計劃；比如，是否將您的願望考慮在內？精神病醫師是否考慮了其他治療？委員會必須相信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有能力執行該計劃。

在聽證會結束時，委員會將把決定和做出決定的理由告訴您。您將得到一份書面的決定副本。如果您想得到做出該決定的理由的書面說明，必須在28天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委員會必須在您提出要求的14天內向您提供一份說明理由的陳述書。您可以隨時向委員會再次提出申訴。

對委員會決定的覆查

如果您拒絕接受委員會的決定，可以向維多利亞州民事及行政仲裁庭(VCAT)申請對委員會決定做出覆查。維多利亞州民事及行政仲裁庭是一個獨立的仲裁機構，有權力核準或推翻委員會的決定。

申請必須在收到委員會決定的28日內書面提出，如果您請求委員會提供的是決定理由說明，則必須在收到該說明的28日內提出，地址如下：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General List

55 King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電話：9628 9755

傳真：9628 9788

本手冊末尾部份介紹了可以幫助您提出申請的機構。

投訴

您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接受治療和護理時，應該獲得尊重對待，保護尊嚴並且不受虐待。如果您對治療或護理的任何部份感到不滿，可以提出投訴。一開始最好向您的個案經理、主要護士或治療小組的另一名成員、醫院的投訴聯絡員或消費者顧問、或者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精神病學主任提出投訴。

您還可以致電8601 5200直接向健康服務專員 (Health Services Commissioner) 提出投訴，也可以致電1300 767 299直接向精神病主任醫師提出投訴。

如果您在投訴方面需要幫助，可以請求您信賴的人士協助。這個人可以是治療小組成員、親友、律師或社區訪客。

重要聯繫資料

以下列出的是您在需要獲得協助和更多資料時可以聯絡的機構。

- **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 (Mental Health Review Board)** 是一個獨立的審理委員會，負責審理由希望解除非自願治療身份的非自願病人、受到限制性非自願治療命令的病人以及受監管病人所提出的申訴。委員會還對這些病人進行自動覆查。

Level 30, Marland House,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8601 5270

免費電話：1800 242 703

傳真：8601 5299

電郵：mhrb@mhrb.vic.gov.au

網址：www.mhrb.vic.gov.au

- **社區訪客 (Community visitors)** 是指每月至少探訪精神健康服務機構一次的人士。他們負責查詢是否為病人的治療和護理提供充分的服務與設施，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匯報其查詢和調查結果。

5th Floor, 436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603 9500

免費電話：1300 309 337

-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 是一個獨立的法律服務機構，專門處理精神健康的法律問題。該機構可以為您安排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聽證會的代表，或就其他法律問題向您提供意見。

9th Floor, 10-16 Queen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629 4422

免費電話：1800 555 887

- **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署 (Victoria Legal Aid)** 可以就一系列問題免費提供法律諮詢。如果您沒有能力聘請私人律師，該署亦會提供法律援助，並且可以協助安排精神健康覆查委員會聽證會的法律代表。

350 Queen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269 0234

免費電話：1800 677 402

- **公共代言人 (Public Advocate)** 為那些對精神健康和殘疾服務及治療提出重大投訴的人士提供協助、建議和代言。

5th Floor, 436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603 9500

免費電話：1300 309 337

- **維多利亞州機會均等與人權委員會 (Victorian Equal Opportun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幫助人們解決歧視方面的投訴，並具有《人權與責任憲章》方面的專門職能，還能夠提供有關《憲章》的建議。

服務項目包括垂詢專線和保密、免費且公正的投訴解決服務。

Level 3, 380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281 7100

免費電話：1800 13 41 42

網址：www.humanrightscommission.vic.gov.au

- **首席精神病醫師 (Chief Psychiatrist)** 是根據《精神健康法》任命的人類服務部高級官員，專門負責病人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的有關工作，其中包括調查投訴及其他問題並採取必要行動的權力。

50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096 7571

免費電話：1300 767 299

- **健康服務專員 (Health Services Commissioner)** 是獨立的專員，負責調查及幫助解決健康護理服務使用者對健康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提出的投訴。專員可以幫助病人獲得他們的健康資料。

30th Floor, 57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8601 5200

免費電話：1800 136 066

- **調查專署 (Ombudsman)** 負責調查對政府部門提出的投訴。

3rd Floor,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電話：9613 6222

免費電話：1800 806 314

您還可以向您的個案經理或治療小組任何成員查詢可能為您提供幫助的其他地方組織和支援團體的資料。

“關於您的權利” 系列的印製手冊：

- 《非自願病人》 (*Involuntary patients*)
- 《限制性非自願治療令》
(*Restricted 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s*)
- 《受監管病人》 (*Security patients*)
- 《司法病人》 (*Forensic patients*)
- 《電休克療法》 (*Electroconvulsive therapy*)
- 《主要非精神病治療》
(*Major non-psychiatric treatment*)
- 《非監護性監督命令》
(*Non-custodial supervision orders*)

“關於您的權利” 系列的其他手冊：

- 《司法（羈押候審和臨時判決命令）病人》
(*Forensic (remand and interim disposition order) patients*)
- 《持續性治療(第12A-12D款) – 非自願病人》
(*Continuing treatment (section 12A-12D) involuntary patients*)
- 《評估命令以及診斷、評估和治療命令》
(*Assessment orders and diagnosi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rders*)
- 《精神外科》 (*Psychosurgery*)

這些手冊和其他手冊備有大號字體版本發佈在
網站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

一些選定手冊還備有其他語言的版本。

電話信息專線

您可以撥打電話信息專線，收聽介紹精神健康覆
查委員會的數種語言版本的錄音信息。

專線每週7天、每天24小時提供服務。

英語	9679 9838
阿拉伯語	9679 9825
柬埔寨語	9679 9826
廣東話	9679 9827
克羅地亞語	9679 9828
希臘語	9679 9829
意大利語	9679 9830
馬其頓語	9679 9831
國語	9679 9837
塞爾維亞語	9679 9834
索馬利語	9679 9832
西班牙語	9679 9833
土耳其語	9679 9835
越南語	9679 9836

由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政府人類服務部精神健康與藥物科出版。

© 版權歸維多利亞州人類服務部所有，2008年。

若確認版權，本出版物可全部或部份複製。

2008年9月(080519)

由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政府授權。

您是否需要本手冊的其他版式？

如果您需要本手冊的其他版式，請向您的個案經理或治療小組任何成員查詢。